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近期有关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1998年4月28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借款1,800万元的合同,借款期限由1998年5月5日至1999年6月4日。借款到期后,本公司未能偿还贷款,2000年12月,中国建设银行向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偿还本息1,970万元。

1999年6月,深圳金美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华侨城支行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由1999年6月30日至2000年4月30日,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深圳金美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未能偿还贷款。2000年12月,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华侨城支行向深圳市南山区法院起诉,要求深圳金美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偿还本息320万元,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董事局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00年12月30日